

發展跳水 必須軟硬兼施

師法別人經驗 可少走冤枉路

●全國體協理事長張豐緒日前為拉拔跳水運動，曾親訪彰化縣立游泳、跳水池，希望能開闢左訓中心以外的第二個水上運動基地；北體老師陳祖焜在親炙西方國家跳水專門知識後，又將返國傳授學理與技術，加上全國第一座室內溫水游泳、跳水池館即將在員林誕生，凡此種種使一向冷門的跳水運動，彷彿一夜間欣欣向榮起來。

但根據大陸和美國發展跳水經驗，此一包含藝術、技巧及良好水感的運動，絕非單憑一、兩座像樣的

硬體設備，或幾個埋頭苦幹的教練即可一蹴而成。

它需要一套長遠而嚴密的訓練措施及科學規劃，並且由於跳水的高難度動作非人人可學，如何建立健全的選材制度也應算計在內。

以大陸成功的先例來看，在發展過程中，徐益明教練除強求所有教練都須具備英文聽寫能力出國進修外，並早就引進電腦化解析系統，使選手在跳台上的每一個動作，都能經由電腦分析，找出瑕疵加以矯正。

年初並一口氣成立兩所跳水小學，一方面選材，一方面讓兩校相互競爭，國家隊坐收漁利。美國較開放，無法如共產社會般代選手訂立終身目標，但民主國家另有做法，為鼓勵學子鍛鍊體魄，高中、大學都設有高領運動獎學金，冷僻項目如跳水，選手入校後，學校並另聘專業教練來輔導，但一切開銷由學生的獎學金支出，除非該教練有在學校開課，學校不另付費。而學校及社會業界都備有大量基金，供硬、軟體研究、開發用，因此美國運動科技能獨步西方。

既有這些成功的例子在前，我國雖僅剛起步，卻不可引以為法煉鋼的藉口，主管單位在全力開發硬體的同時，應及早參酌他國優異的軟體，齊頭並進，以避免走冤枉路。

本報記者 陳筱玉